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高級急救員訓練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9 日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97 年第 1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第 19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第 22 屆第 4 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辦理高級急救員訓練班（開班）：

- (一)主辦單位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及各分級組織，得委託高級急救教練或志工團隊承辦。
- (二)紅十字會高級急救教練、志工團隊或非紅十字會組織、機關及學校，應檢具訓練開班申請表向主辦紅十字會申請核准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年滿 18 歲，身體健康者。
- (二)高中（職）畢業或同等學歷。
- (三)具紅十字會急救員、駕駛人員急救訓練、初級救護技術員以上、醫師或護理師資格。

三、訓練：

- (一)教材應使用本會印行之「高級急救理論與技術」及授課教練補充講義。
- (二)應由紅十字會高級急救教練主持訓練課程及授課，聘請其他專家學者授課時，應有紅十字會高級急救教練在場。
- (三)應由主辦紅十字會派員主持開訓及輔導課務，並建立書面紀錄。

四、訓練人數：每班 20 至 30 人為宜。

五、訓練課程：單元名稱、內容要點及時數如附表。

六、訓練時程：每日訓練時數，由訓練單位視每班情形訂定。

七、發證辦法：

- (一)全程參加訓練，學科、術科測驗成績均達 70 分，可取

得紅十字會高級急救員證書。

(二)由主辦單位依式列印完整中英文證書，檢附學員名冊、學員資格證明及總成績表送本會審核發證。

八、證書效期：自發證日起3年。

九、複訓及換發新證：

(一)證書效期屆滿前半年內，應向紅十字會申請複訓。

(二)複訓合格者，由複訓單位依規定檢送相關資料送本會核發新證。

(三)複訓辦法另訂。

十、補證：辦理補證者，應檢還舊證或填具補發申請表，由主辦紅十字會轉送本會核發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課程附表

序號	單元名稱	內容要點	時數	備註
1	緒論	(1)事故傷害的基本概念。 (2)安全教育的重要性與實施方法。 (3)急救概述。 (4)綜合複習：休克、中毒、過熱與過冷的影響、普通急症、傷患運送。	5	
2	人體的構造	(1)重要性和內容。 (2)人體各大系統的構造、功能與異常徵象。 (3)生命徵象。	2	
3	急救箱及敷料的使用	(1)急救箱的使用。 (2)簡易消毒法和敷料的使用。	1	
4	包紮	(1)包紮的目的、種類和注意事項。 (2)包紮法。	2	

5	特殊創傷	(1)特殊創傷的處理。 (2)特殊部位創傷。	2	
6	心肺復甦術 加自動體外 電擊去顫器 (AED)與人工 呼吸及氧氣 之使用	(1)成人、兒童、嬰兒的心肺 復甦術。 (2)成人、兒童、嬰兒呼吸道 異物哽塞的處理。 (3)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 (AED)之使用。 (4)人工呼吸及氧氣的使用。	4	
7	特殊骨折	(1)骨折的種類及急救須知。 (2)各種骨折的症狀及急救處 理。	3	
8	交通事故處 理	(1)交通事故的定義、原因和 預防。 (2)急救人員對交通事故應有 的認識及現場的處理。 (3)急救人員對交通事故傷者 的處理及移出車外的方 法。	2	
9	綜合討論與 複習		1	
10	測驗	學科及術科測驗。	2	
總時數至少 24 小時				
依 102 年 11 月 28 日急救教育發展委員會第二屆 102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修正				